

仲恺高新区县道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 整治工程项目采购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服务 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高新区县道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整治工程项目采购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p> <p>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陈江陈甲路甲子桥旁；</p> <p>联系人：曾工；</p> <p>联系电话：3271626。</p>
3	中介服务名称	仲恺高新区县道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整治工程项目采购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工程监理单位资格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本项目主要涉及沥林镇、陈江街道两个镇街，涵盖3条路线。具体内容包括：对X243线严重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养护，挖补面积约4157.50平方米，同步整治该路段两侧排水设施；对X204线沥镇路段绿化带实施草皮满铺，补植樟、勒杜鹃，并于两侧增设花箱，实施路宅分离与环境提升，整治长度约2.5公里；对X837线沿线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排水设施整治、混凝土地面修复、绿化修剪与花池改造，沿线种植三角梅、红车等灌木球，整治长度约3.7公里，项目总投资约280.98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239.02万元。</p> <p>2.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p>

		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仲恺高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进行取费。
8	服务时间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完毕两周内，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监理规划壹份；监理细则壹份，工程开工后中选中介



		<p>服务机构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监理月报。</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要求监理单位对不合格的验收服务进行纠正，重新履行检查验收义务；（2）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成果不合格的监理服务扣减相应监理费用、收取违约金；（3）要求监理单位在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程序，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重新提交质量评定报告；（4）对履职不到位的项目总监、专监等关键人员，要求撤换并清退出场；（5）在整改合格前，暂停拨付监理服务费用。</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费用为暂定价。签订合同且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20%作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中选中介机构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40%；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中选中介机构监理费暂定总价的 60%；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100%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中选中介机构监理费至暂定总价的 80%；剩余监理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费用经结算审定后，2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监理项目保修期满后支付，付</p>

		<p>款时，收款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票；鉴于甲方使用的是区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区财政资金延期支付所造成的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5)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赔偿。</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解决争议方式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